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智行感知云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常投竞采-2022005 号

采购人：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智行感知云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常投竞采-2022005 号

项目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智行感知云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6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智能智行感知云平台基于 MQTT 等物联网协议，实现各类传感器、网关、DTU 等设备接入，实现数据采集和对设备远程控制等功能，对接主要通道及活动场所的 AI 摄像机等智能设备进行视频结构化处理，实现对人、车、设备的感知与分析，丰富校园物联网应用。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的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税金、质保期的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技术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建。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8: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科（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8F报名处）。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得单位请将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投标申请资料（详见公告附件“投标报名申请表”）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changzhouchangtou@126.com；报名成功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各供应商邮箱。投标申请咨询电话：0519-85857862。

售价：5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8F）。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F）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费用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changzhouchangtou@126.com）。

收款单位：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4010011120158001655（收取报名费账号，请勿汇错，否则后果自负）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财务电话：0519-85857860。

2.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平台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 现场踏勘：采购单位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如有需要，请于答疑截止时间前自行联系勘察，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疫情防控措施

（1）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自行佩戴口罩并采取“测温+健康码+行程码”措施。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保安和平台机构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进入评标场所前，如实填写《专家信息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参加评标活动。

6.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519-863312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0519-858578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雯

电 话：0519-858578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无 ■有，具体情形： 1. 本项目谈判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谈判报价方式： 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谈判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谈判报价。 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2.3 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10.1	保证金	免收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 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19-85857862 通讯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24.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th> <th colspan="3">类型</th> </tr>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含, 下同)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1)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下浮 50%收取。 (2)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费率按中标金额确定, 平台服务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1500 元的, 按人民币 1500 元收取。 (3) 招标平台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p> <p>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服务费。 收取招标平台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204010011120158001655 开户银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缴纳方式: 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 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changzhouchangtou@126.com)</p>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含, 下同)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含, 下同)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 3.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3.5 正版软件
-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3.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本项目谈判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税金、人工、运输、管理、措施、配套及安装等所有要求、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工作任务所需发生的各种费用、所需缴纳的有关国家及地方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9.2.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

在响应文件中。

14.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成册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 U 盘”（电子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电子光盘或 U 盘随竞争性谈判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3.2.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3.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3.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5.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4 提交响应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8.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8.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评审

16 谈判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谈判活动。谈判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6.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谈判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谈判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谈判，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16.3 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谈判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8.1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

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18.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19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

商不足 3 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

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

		<p>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6	串通响应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p>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8	其他无效情形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首次报价、谈判过程中报价以及最终报价均不能高于最高限价，本次谈判的最终报价为本项目的总报价。本次谈判在谈判过程中的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所下降的百分比与单价下降百分比相同。）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

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终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3.3.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3.3.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_____。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 4.8 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 4.9 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 4.10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4.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4.12 响应文件载明的材料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4.13 如项目主要材料有具体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欲在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范围之外选择其它品牌、型号的，则该品牌、型号产品必须满足采购要求，且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公告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疑问材料及拟选用产品技术证明材料，通过答疑方式征得采购人的认可后方可进行报价；
- 4.14 其他：___/___。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不少于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7 履约保证金
- 7.1 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先缴纳合同总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计_____元；承诺的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单位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开户银行：农行邱墅支行
- 账号：10-6057010400040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智能智行感知云平台基于MQTT等物联网协议,实现各类传感器、网关、DTU 等设备接入,实现数据采集和对设备远程控制等功能,对接主要通道及活动场所的AI摄像机等智能设备进行视频结构化处理,实现对人、车、设备的感知与分析,丰富校园物联网应用。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的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税金、质保期的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技术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二、建设目标

本项目智能智行感知云平台是基于物联网的云平台,能满足各类硬件设备通过快速接入平台,实现数据采集、远程控制、图表展示、告警通知、规则链配置、OTA升级、租户管理等功能,建设全覆盖的校园物联网采集平台。平台通过混合云容器化部署可伸缩的云服务,提供物联网设备端云融合的一体化集成管理,对接视频结构化处理设备,实现对人、车、设备的感知与分析,平台前后端分离架构,具有一定的开放能力,提供RestAPI接口。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常机电智能智行感知云平台	1	套
2	LoRa 通信网关	30	套
3	人脸抓拍 PTZ 半球	10	个
4	AI 多摄网络摄像机	10	个
5	智能分析一体机	1	台

(二) 技术参数要求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智能智行感知云平台	★1、基于 Java 的开发,实现数据收集、处理、可视化和设备管理。支持物联网行业的标准协议(MQTT、HTTP 等)实现设备连接,支持云和本地容器化部署,使用开源数据库,具有可扩展性、容错性和

	<p>高性能，数据完整性。能提供多种可自定义的小部件，允许为设备构建自定义仪表盘。</p> <p>★2、系统功能： 用户管理：系统能管理租户、设备、资产并定义它们之间的关系； 警报管理：分析传入的遥测数据并通过事件处理触发警报； 设备管理：使用远程过程调用（RPC）控制设备，服务端支持单向和双向 RPC 调用； 可扩展性：本地容器化部署，可水平扩展的平台； 数据可视化：从设备和资产收集并可视化数据。提供可配置小部件，并能够使用内置编辑器创建自己的小部件，内置线图，数字和模拟仪表等。 大屏展示部分须使用帆软报表开发；通过采集分析的数据，大屏展示图书馆当日进出人数、分二级学院显示人员统计图。对接学校南北门和宿舍区道闸及智能摄像头人脸、车辆结构化数据，根据学校要求做定制开发显示。” 规则可视化：可自定义可视化配置规则引擎，其插件支持筛选器、属性集、变换、动作、外部调用等多种类型，支持检查报警状态、检查存在字段、检查关系、消息类型、消息类型开关计算增量、用户属性、改变消息创建者、自定义脚本、清除报警、创建报警、创建关系、删除关系、设备策略、消息日志、消息统计、RPC 响应、RPC 请求、保存属性、保存时序、保存消息到自定义表、推送消息至外部 Kafka、Mqtt、Rabbitmq 服务器、能进行 Rest-api 接口调用； 容错：消除单点故障，集群中的每个节点都是相同的。自动检测到节点故障。可以在不停机的情况下更换故障节点； 持久化：基于时序数据库存放遥测数据 遥测数据采集功能：设计动态且响应迅速的仪表盘，展示最新遥测数据，能提供设备或资产遥测； 审计日志：系统提供登陆成功和失败的日志记录</p> <p>★3、开放能力 开放接口：为用户提供 REST API。遥测服务通过 REST API 和 Web socket 管理属性并获取时间序列数据，RPC 服务提供 REST API 以自定义命令推送到设备。 可自定义：除了 MQTT，HTTP 支持之外，还可以使用自己的传输实现或自定义现有传输协议。 使用可自定义的 Web 仪表盘或提供服务器端 API 访问采集的数据。 物联网数据采集采用 EMQX，数据存储采用国产时序数据库 TDengine，后端使用 java 开发，容器化部署，平台为学校定制开发，提供源代码，版权归学校所有。</p>
Lora 通信网关	<p>基于新一代 SX1302 内核，采用 Lora 扩频技术，多频通信 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架构设计，支持 LPWAN 支持以太网双网卡通信 内置外部独立看门狗保证可靠性 内置 RTC 和自动时钟同步，方便应用开发 内置 WEB 服务，可通过浏览器查看和配置网关信息</p>

	<p>板载 4G 全网通模组，以适应复杂施工环境 支持 TCP、UDP、MQTT 多种数据通信方式 支持 JSON 等多种数据格式 支持 485 串口通信和 AT 指令 支持 SSH 登录，也可在应用层二次开发 支持 8 路通道同时接收 支持 FEC 前向纠错 支持 470-510MHZ 频段，用户可通过软件调整载波频率 支持 AES 数据加密，用户可自行设置密钥 支持自适应数据率，透明传输，上行支持有线网口和 4G 网络 配置吸盘天线 CPU 性能不低于 CortexA7，内存至少 512MB，Flash 至少 8GB，至少 SMA 接口（Lora1 个，4/5G1 个），支持 8 通道，基于 SX1302 设计，至少配置 2 个 10/100 兆网口，至少配置 1 个 RS485，I2C 接口 1 个，SIM 卡槽 1 个，发射频段 500-510MHZ，接收频段 470-480MHZ，采用 DC9-24V 供电，整机功耗小于 5W。 配置可直接对接 SX1302 的 RS485 转 LoraWan DTU 终端 3 个，配置 SX1268 透传串口低功耗 LoRa 模组 20 个，板载一代 I-PEX 接口，可直接外接天线，最大发射功率 22dBm，接收灵敏度-142dBm，支持串口透传和 AT 指令配置，并支持二次开发，支持低功耗串口及空中唤醒，通信距离远不小于 2 公里。 提供二次开发资料，对接常机电智能智行感知云平台。</p>
教室人脸抓拍 PTZ 半球	<p>1、教室前后纵深较长，为将所以位置的人脸抓拍清楚，本次配置的人脸抓拍 AI 摄像机须带云台转动功能，通过不断轮巡抓拍对应位置的人脸。摄像机外部需具有一个玻璃罩，防止有噪声及学生看到设备转动影响学习，设备需小巧美观。</p> <p>2、★参数要求： 至少 400 万像以上素红外网络 PTZ 高清半球 内置电动云台和一体化变焦镜头 传感器类型满足：1/2.8" 渐进式扫描 CMOS 最低照度满足：彩色：0.005 Lux @ (F1.6, AGC ON)；黑白：0.001 Lux @ (F1.6, 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至少：120dB 超宽动态 焦距满足：4.8~110 mm，23 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满足：55~2.7 度（广角~望远） 红外照射距离至少：5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 水平范围满足：水平 360° 垂直范围满足：-5° ~90° 水平速度满足：水平键控速度：0.1° ~300° /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满足：350° /s 垂直速度满足：垂直键控速度：0.1° ~160° /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满足：200° /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满足：50 Hz：25 fps (2560 × 1440)；60 Hz：</p>

	<p>30 fps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 265, H. 264, MJPEG 网络存储支持: NAS (NFS, SMB/CIFS)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 M/100 M 网络数据 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SD 卡(即 TF 卡)插槽, 本次配置 256 存储卡 报警输入满足: 2 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满足: 2 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满足: 1 路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满足: 1 路音频输出 供电方式: DC: 12 V, PoE (802.3at) 电流及功耗不大于: 20 W 工作温湿度满足: -30 °C~65 °C, 湿度小于 90% 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 防护: IP66 配置白色铝合金壁装支架、相关线缆与辅材, 并将相机按照要求装到指定位置完成调试 ★支持前端识别人脸比对和车牌识别, 至少支持 5 万人脸(车牌)库离线识别, 同时将识别的时间、相机编号、识别照片、人员编号(车牌号)等信息实时对接到智能智行感知云平台中, 提供后端接入管理平台并提供照片流服务</p> <p>★3、功能要求: 至少支持 Smart 事件、人脸抓拍、混合目标抓拍(人脸、人体+车辆抓拍)&(人脸比对)等功能, 用深度学习算法, 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 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 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图像。 人脸抓拍(正脸抓拍): a)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 输出最优的人脸 b) 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 c) 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 并支持 2 种模式同时开启。 混合目标检测(全结构化模式): a) 抓拍人体: 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裤裙、发型属性识别 b) 抓拍人脸: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抓拍 c) 抓拍非机动车: 支持上衣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发型、骑车类型、骑车人数属性识别 d) 抓拍机动车: 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支持车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牌类型、子品牌车身颜色属性识别。 混合目标检测(比对模式): a)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 输出最优的人脸 b) 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 c) 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 并支持 2 种模式同时开启 支持指哪抓哪, 在大场景监控下可手动选择人脸抓拍目标, 实现灵活抓拍</p>
AI 多摄网络摄像机	<p>1、★参数要求: 拍摄像素至少 400 万, ★支持前端识别人脸比对和车牌识别, 至少支持 5 万人脸(车牌)库离线识别, 同时将识别的时间、相机编号、识别照片、人员编号(车牌号)等信息实时对接到智能智行感知云</p>

	<p>平台中，提供后端接入管理平台并提供照片流服务</p> <p>配置 2 个渐进式扫描 CMOS 传感器通道，传感器类型：通道 1：至少 1/1.2" CMOS；通道 2：至少 1/1.8" CMOS</p> <p>最低照度至少满足：通道 1：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Light；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p> <p>通道 2：彩色：0.0003 Lux @ (F1.0, AGC ON)，0 Lux with Light；黑白：0.0001 Lux @ (F1.0, AGC ON)，0 Lux with IR</p> <p>宽动态：至少 120 dB</p> <p>调节角度至少满足：通道 1：T 向 $\pm 10^\circ$</p> <p>焦距&视场角至少满足：通道 1：10~50 mm：水平视场角：36.0°~13.1°，垂直视场角：20.3°~7.3°，对角视场角：41.0°~14.9°；通道 2：4 mm：水平视场角：94.9°，垂直视场角：47.4°，对角视场角：115.4°；</p> <p>补光灯类型能支持混合补光（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补光距离至少满足：通道 1：普通监控：80 m，人脸抓拍/识别：20 m；通道 2：普通监控：30m</p> <p>图像尺寸分辨率至少：通道 1：2688 × 1520；通道 2：2688 × 1520</p> <p>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H.264/MJPEG</p> <p>网络存储：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本次配置 256 GBTF 卡，支持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支持 NAS (NFS, SMB/CIFS) 存储</p> <p>网络：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音频：2 个内置麦克风，2 路输入 (Line in)；1 个内置扬声器，1 路输出 (Line out)</p> <p>报警：至少 3 路输入，2 路输出 (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AC24 V 或 DC24 V, 1A)</p> <p>RS-485：1 个 RS-485</p> <p>支持 DC12V 电源输出，至少 100mA</p> <p>配置白色铝合金壁装支架、相关线缆与辅材，并将相机按照要求装到指定位置完成调试</p>
	<p>★2、功能要求：</p> <p>AI 多摄双舱一体机，上通道看细节，下通道看全景，采用双舱一体化设计，由双镜头相机与高性能 GPU 模块组成，内置深度学习算法，实现全结构化数据精准采集，具备多场景数据融合分析能力，实现全方位态势感知，支持多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全结构化、人脸抓拍、人脸比对、道路监控。</p> <p>全结构化模式：</p> <p>a) 抓拍人体：支持运动方向、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上衣类型、下装类型、发型、骑行状态、载人状态、骑车类型等属性识别</p> <p>b) 抓拍人脸：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戴帽子等属性识别</p> <p>c) 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年龄段、背包、拎东西、戴帽子、上衣类型、下装类型、戴口罩、发型、</p>

	<p>非机动车类型，帽子款式等属性识别</p> <p>d) 抓拍机动车：支持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等属性识别</p> <p>人脸抓拍模式：</p> <p>a)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p> <p>b) 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p> <p>c) 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p> <p>d) 支持人脸去重</p> <p>人脸比对模式：</p> <p>a) 支持前端人脸比对</p> <p>b) 支持不少于 10 个人脸库的管理，不少于 5 万张人脸的导入</p> <p>c) 支持合计人脸库的存储空间至少 3GB，单张人脸不超过 300KB</p> <p>d) 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p> <p>e) 支持非授权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p> <p>f) 支持人脸瞳距 20 像素以上的人脸检测</p> <p>g) 支持人脸快速比对，最佳比对方式设置</p> <p>道路监控模式：</p> <p>a) 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p> <p>b) 混行检测：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p> <p>Smart 事件模式：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p> <p>提供与分析平台应用对接</p>
智能分析一体机	<p>硬件要求：</p> <p>★硬件要求：</p> <p>至少 4U 高度标准机架式，配置滑动轨道；配置至少 16 颗 GPU，2 个 HDMI 和 1 个 VGA 接口</p> <p>支持双 4K 异源输出；配置 24 个 12TB 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配置硬盘阵列卡，支持 Raid1、5、6、10，支持全局热备盘；配置至少 4 个千兆网口；至少配置 1 个 USB2.0 接口及 2 个 USB3.0 接口；配置 IO 报警：48 进 24 出；配置 7 寸 LCD 状态液晶显示屏；配置冗余电源</p> <p>软件性能：输入带宽至少 768M，支持 256 路 H. 265、H. 264 混合接入，最大支持 20×1080P 解码；支持 H. 265、H. 264、SVAC 混合解码；平台对接协议支持 GB28181 和 SDK</p> <p>功能要求：</p> <p>★1、单台至少配置 16 颗 GPU，支持人脸、视频结构化、周界防范模式等多种算法，每颗 GPU 可独立配置任一算法</p> <p>★2、人脸模式不低于以下性能： 名单库比对报警：满足至少 192 路图片流或 96 路视频流，支持 64 个人脸名单库，总库容 50 万张，</p>

	<p>支持陌生人报警，支持人员频次统计，支持人脸签到和考勤，支持人脸 1V1 比对，支持以脸搜脸、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单颗 GPU 性能须满足：人脸抓拍机图片流最高支持 800W 分辨率，不降路数不少于 16 路；IPC 视频流，400W 内不降路数不少于 8 路，500W 不少于 6 路，800W 不少于 4 路）本次启用 192 路图片流人脸分析不大于 12 颗 GPU，剩余 4 颗 GPU 可用于其它算法的运行 3、周界防范模式不低于以下性能：支持至少 200 万像素 168 路周界报警（越界、区域入侵）去误报分析（单颗 GPU 性能须满足：200W 分辨率，常规距离 12 路，中距离 9 路，远距离 6 路；400W 分辨率，常规距离是 8 路，中距离 6 路，远距离 4 路；800W 分辨率，常规距离是 2 路，中距离 2 路，远距离 2 路）</p> <p>★4、视频结构化模式不低于以下性能：满足至少 96 路 200 万实时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分析，支持人脸分析，支持人体分析，本地展示人体属性（性别、年龄段、上衣颜色、骑车、背包、戴眼镜），可上传平台的人体属性（性别、年龄段、上衣颜色、骑车、背包、戴眼镜、下衣颜色、上衣类型、下衣类型、发型、戴帽子、戴口罩、拎东西、骑车人数、骑车类型），支持人体建模，支持以人搜人，支持按属性检索人体，支持车辆分析，本地展示时可同时上传平台属性（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主品牌），支持车辆名单报警，支持按属性检索车辆（单颗 GPU 性能须满足：6 路 200W=3 路 400W=2 路 800W）</p> <p>★5、数据对接： 通过 MQTT 协议对接常机电智能智行感知云平台，实现人员和车辆信息实时传送至云平台。</p> <p>软件要求： ★对接现有的宇视、海康等品牌视频摄像机，提供视频提供人脸识别模型推理服务，将识别的数据推送至“智能智行感知云平台”</p>
--	---

注：以上带★的为实质响应条款，不符合为无效标。

四、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地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五、履约保证金

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先缴纳合同总额的 5% 履约保证金，计_____元；承诺的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六、报价方式

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谈判总价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谈判

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三年，质保期自采购人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联系产品厂家对其提供的设备、软件进行维修或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

(2) 质保期内，在接到校方报修通知后，中标人维修人员需按约定赶到现场提供故障排除服务，如涉及非本次采购的其他网络设备故障，仍需协助校方排除故障，直至校方系统完全恢复正常。

(3) 超过质保期的设备，如遇生产厂商产品调整停止生产，中标人需提前通知校方，并同时告知可替代的新产品。如设备发生硬件故障，校方仍需维修时，中标人应按当时同类产品的市场维修价格提供产品维修。

(4) 技术培训要求：投标人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经费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余款待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付清。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智行感知云建设（物资设备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

根据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____月____日进行的常投竞采 2022__号招标要求，甲、乙双方就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智行感知云平台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常机电智能智行感知云平台			1	套			
2	LoRa 通信网关			30	套			
3	人脸抓拍 PTZ 半球			10	个			
4	AI 多摄网络摄像机			10	个			
5	智能分析一体机			1	台			
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

1. 技术质量要求：（以合同附件形式附后）；

2.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常投竞采 2022 号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 谈判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4)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5)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三、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具体以货物运到现场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3. 交货地点：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现场交付，甲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四、验收方案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

1. 出厂检验：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合格证。

2. 到货检验：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乙方派员及验收部门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并形成记录材料。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3. 安装调试检验：货物安装调试后进行试运行，试用期 个月，结束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若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 配套服务检验：乙方必须提供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等服务；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提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6. 其他（根据项目特性还需要增加的条款）

五、履约保证金：

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先缴纳合同总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计元；承诺的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经费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按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100%。

2. 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余款 70 %待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付清。

3. 其他约定的支付方式，约定如下：_____；

七、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物资设备验收合格并通过试运后 三 年。

2. 乙方应保证所供物资设备在安装调试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甲方现场技术指导。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并按要求做好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白天 24 小时、夜间 12 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4.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5. 其他承诺：无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要求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 八 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十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部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以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十、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对甲方通过见证方平台采购本合同标的的事实进行见证，本合同的履行与见证方无关。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农行邱墅支行

账 号： 10-605701040004030

税 号： 123200004660069658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电 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谈判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人民币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2								
3								
...								
...								
合 计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